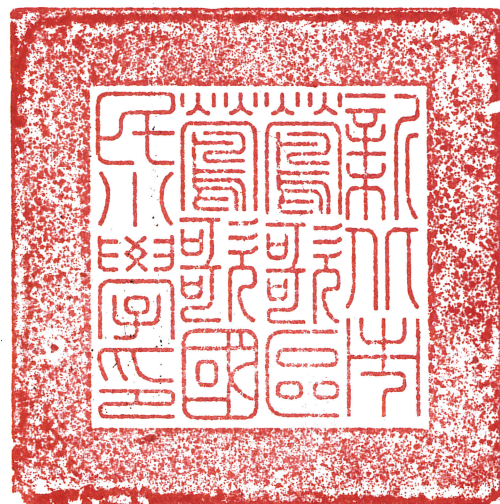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歌小教字第11068315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科書評選，徵求各版本教科書。

依據：100.09.16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登記有案且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合法出版商。
- 二、類別：國民小學語文（國語、本土語、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等領域。
- 三、收件內容：教科書（教學指引、課本、習作、附件）兩套，課本及習作成書依規定於版權頁印有執照，另需檢附企畫書，成書如需取回者，請事先告知，否則由本校代為處理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0年04月19日08:00(一)至110年04月23日(五)12:00止。
- 五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旁會議室(二樓)。
- 六、展示日期：110年04月26日(一)上午08:00至110年04月30日(五)12:00止。
- 七、展示地點：教務處旁會議室(二樓)。

八、評選日期：110年05月03（一）上午08：00至110年05月07日（五）中午12：00止。

九、評選結果：由各組評選出前三順位，110年05月13日16:00前
底前公告結果於本校網站。請自行觀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評選第一順位版本，若廠商未能在7月底前領取執照，
則由第二順位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
（二）評選期間本校不辦理任何有關新學年教科書之說明會。

校長 黃國鏘

